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5年2月2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II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1.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下稱"滬港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述 ——
 - (a) 本港投資者透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股票買賣的潛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措施，以及提高投資者對該等風險的意識的措施；
 - (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向在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施加的監管及披露規定；及
 - (c) 香港投資者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投訴的渠道和程序，以及中國證監會處理這類投訴的機制。

2.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有關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 ——
 - (a) 撤銷投資者(及其代理人)透過滬港通買賣在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票時須繳納內地結算備付金的現行規定；及
 - (b) 已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中介人如在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相當於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經驗(例如處理委託帳戶)，可放寬或豁免該等中介人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

議程項目 V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5-2016 財政年度預算

3. 事務委員會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資料，載列證監會過去5年所接獲針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投訴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25日